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 23.257 亿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5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7 个，增幅为 4 个。 8.77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6 个首长级职位，其中 213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62.3	1,736.7	1,639.7 (-5.6%)	1,792.7 (+9.3%)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3.2%)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其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4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维持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5 在二零二零年，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带来前所未见的种种挑战，法院和审裁处的运作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因应过去一年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在平衡公共卫生风险与执行司法工作之后，不时对法庭事务的安排作出调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五月初，司法机构实行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其间，除紧急和必要的事宜外，法庭程序大致押后。一般延期结束后，司法机构一直采取适当的保持社交距离措施(主要是为了管控和压缩人流)，以确保法庭可以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法庭程序及聆讯已编排至各自之间有较长的分隔时间，而登记处及会计部的开放时间亦有所调整。此外，透过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民事案件(例如遥距聆讯及以书面处理)、更灵活运用法院大楼，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等，司法机构一直竭力尽量处理最多案件。在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方面，司法机构透过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案件，成功将法庭平均轮候时间大致维持在正常水平。至于其他法庭程序(特别是刑事法律程序)，碍于法庭所能处理的聆讯无可避免地减少了，故相比之前一年，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

法庭案件仍然是数量庞大且性质复杂。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增幅前所未见，对不同级别法院的人力资源及法庭设施构成重大挑战；加上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须继续应付数量庞大且日益增加的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相关上诉，司法机构所面对的挑战更为巨大。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为了解决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于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继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司法机构持续定期展开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最近一轮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开始。

为了应对高等法院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数量增加的情况，司法机构持续寻求和调配额外资源，当中也考虑到旨在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并于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生效的法例修订。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和《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职能，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下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及相关事宜的法定职能。

在法院及审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7 目标

8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院规则中规定。

9	2020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4	42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4	31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8	98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3	93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49	55§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89	85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	167	349§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73	166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29	28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5	128§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β	100	191	210α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95	105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21	28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5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89	69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81	85	110-14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20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目标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5	39	90
补偿案件	90	38	29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21	31	90
租赁案件	50	17	24	50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ϕ	50	67	7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1	45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51	67§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0	13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58	60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61	70§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9	61§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3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6	41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2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15	10	21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设立以来只有 3 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该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概括而言，二零二零年各级法院不同种类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不同程度的延长，主要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公共卫生情况不断变化，聆讯需重订日期。有关影响主要集中于刑事案件，现扼要分析如下：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处理的刑事上诉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处理的裁判法院上诉都稍微超逾目标时间。
- 刑事案件方面，在经修订的刑事法律程序实务指示实施后的 3 年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维持在少于 170 天。在二零二零年，有关的平均轮候时间延长至 349 天，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多个月内有大量涉及陪审团参与的审讯需重新排期。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零年造成前所未见的的影响，经修订的实务指示下关于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刑事速办审讯表的平均轮候时间的量度方法及目标，将会在稍后适当时间重新检视。
- 裁判法院方面，提出控告(少年法庭案件除外)而被告人获保释的案件的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司法机构会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加快处理案件。
- 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是因为由陪审团参与的法庭程序须重新排期。司法机构会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加快处理案件。
- 劳资审裁处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是因为相关登记处在一般延期期间关闭，以致诉讼人未能入禀案件。司法机构会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协助加速处理案件。

β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定义为，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的时间；而有关轮候时间取决于一些区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举例说，如控方或辩方向法庭申请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寻求进一步法律意见、取得证人供词、申请法律援助、聘请或更换律师或大律师以及与其他案件合并等，案件便要押后以进行提讯，才能订定审讯日期。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

α 二零二零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继续较目标时间为长，除了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以及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外，亦是由于区域法院法官被调配以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身分聆讯刑事案件所致。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φ 二零二零年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司法机构会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以短期司法资源协助加速处理案件。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493	342	490
上诉案件	16	13	20
杂项法律程序	0	1	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376#	241#	380
民事上诉案件	597λ	653λ	650
杂项法律程序	321	263	3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24	366	42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40	440	44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684	772	77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603#	428#	600
民事审判权限	19 050	17 984	19 050
遗产个案	21 005#	16 521#	21 010
竞争事务审裁处	1	3	3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961	1 119	1 120
民事案件	25 942	24 153	25 940
家事案件	22 386#	17 585#	22 390
土地审裁处	5 721#	4 432#	5 720
裁判法院	332 746	317 104	332 750
死因裁判法庭	117	98	120
劳资审裁处	4 323	3 533	4 32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5 879#	39 821#	55 880
淫褻物品审裁处 ω	21 163#	14 131#	21 160

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司法机构调整了法庭事务，并采取了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于二零二零年在各级法院入禀的案件的数量较二零一九年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大部分跌幅少于 20%，少数类别的跌幅约为 25%。

10 λ 二零二零年民事上诉案件量超过之前一年(从二零一九年的 597 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653 宗)，主要原因是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上诉案件增加了 63 宗(由二零一九年的 351 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414 宗)。

11 ω 有关指标为提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裁定及评定类别的物品数目。于二零二零年提交审裁处裁定及评定类别的物品的实际数目包括 2 宗案件中提交作裁定共涉 14 024 件的物品。

法院的工作量不仅取决于案件的数目，亦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无损司法公正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致力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和增加司法资源等措施，提升法院效率。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及工作量，藉以考虑是否增加司法人手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 实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的法例修订；有关修订的目的为精简高等法院程序及利便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案件；以及
- 就家事司法制度拟定一套统一的法庭程序规则进行草拟工作，并就有关建议的持份者参与进行筹备工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73.9	527.3	503.0 (-4.6%)	533.0 (+6.0%)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1.1%)

宗旨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12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13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院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二零二零年，支援法庭事务的行政服务虽然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影响，但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大致能够维持。

- 14 在为法院及仲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15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53 447	222 651	253 450
民事案件	84 260	64 233	84 26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753	4 460	5 750
民事案件	1 531	1 186	1 53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184 391	145 423	184 39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2 359	22 439	22 44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8 470	68 913	88 470
16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2 377	31 924	31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31 109	19 257	25 0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推展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于各级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并为此而发展所有必要的科技；
- 为使遥距方式如上述得以更广泛应用而提出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订；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贯彻行政服务的优质管理，以支援法庭运作；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并更多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9-20 (实际) (百万元)	2020-2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0-21 (修订) (百万元)	2021-2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462.3	1,736.7	1,639.7	1,792.7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473.9	527.3	503.0	533.0
	1,936.2	2,264.0	2,142.7 (-5.4%)	2,325.7 (+8.5%)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2.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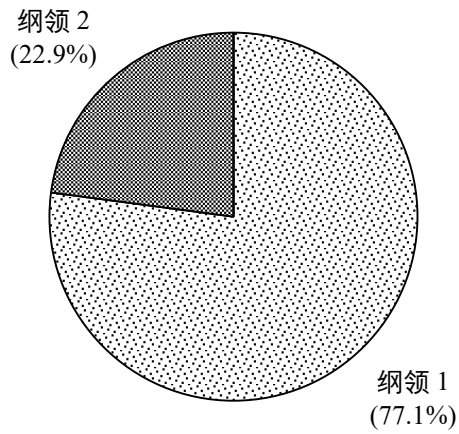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0 亿元(9.3%)，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净增加 4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和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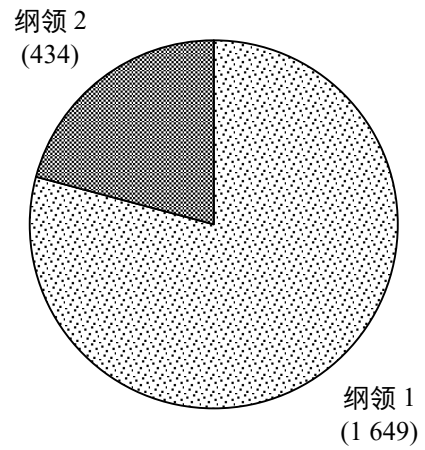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00 万元(6.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所涉的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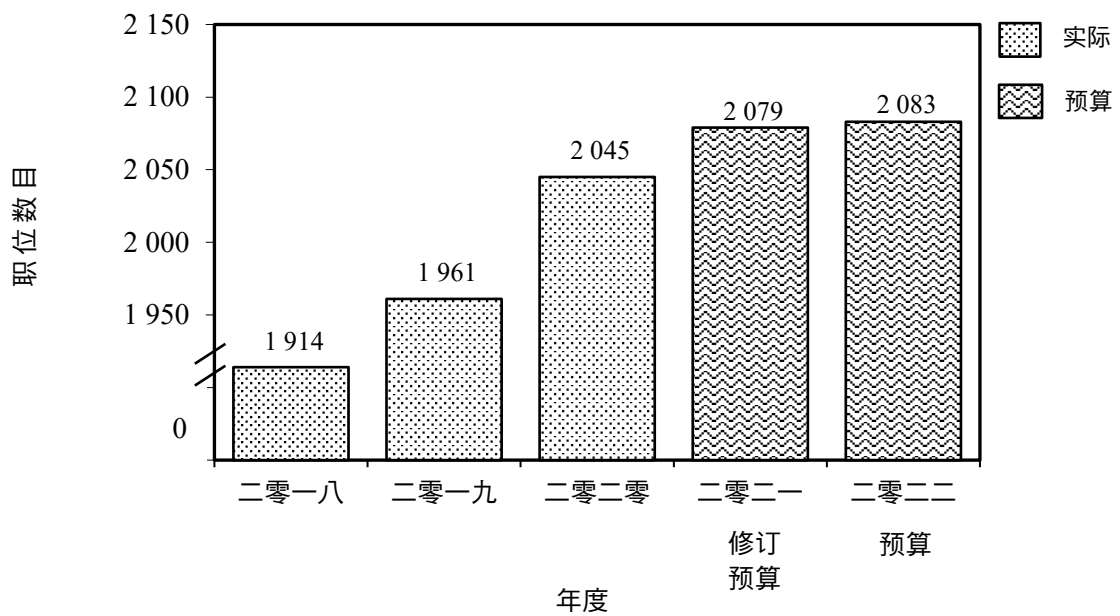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9-20 实际开支	2020-21 核准预算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23,798	2,244,537	2,121,452	2,282,054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8,772	14,205	10,070	14,884
经常开支总额	1,932,570	2,258,742	2,131,522	2,296,938
经营账目总额	1,932,570	2,258,742	2,131,522	2,296,93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591	5,286	11,164	28,74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591	5,286	11,164	28,741
非经营账目总额	3,591	5,286	11,164	28,741
开支总额	1,936,161	2,264,028	2,142,686	2,325,679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25,679,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2,993,000 元，而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89,51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282,054,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2 079 个职位(当中 1 854 个为公务员职位，225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会净增加 4 个公务员职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将有 2 083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77,8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9-20 (实际) (\$'000)	2020-21 (原来预算) (\$'000)	2020-21 (修订预算) (\$'000)	2021-2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09,341	1,469,989	1,332,564	1,473,963
— 津贴	32,923	32,509	27,842	31,465
— 工作相关津贴	921	2,333	2,313	2,40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22,671	34,230	23,509	33,160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441	5,517	4,608	4,80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9,646	46,646	44,808	48,716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299,322	307,021	336,613	338,983
— 一般部门开支	314,527	346,284	349,187	348,554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6	8	8	8
	<u>1,923,798</u>	<u>2,244,537</u>	<u>2,121,452</u>	<u>2,282,054</u>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14,884,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证人费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陪审员费用。有关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14,000 元(47.8%)，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导致大量案件及研讯需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重新排期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故预计相关需求会有所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8,741,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577,000 元(157.4%)，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